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科研〔2012〕1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2012年我区将在南宁市举办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第一届发明展”），我厅负责组织全区高校并邀请部分区外高校参展。为做好本届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参展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推动全民发明创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 二、活动内容

（一）各高校近年专利成就宣传。

（二）各高校发明创造成果展。以展示近年来我区高校涌

现出的专利技术及产品为主，辅以邀请区外高校展示有应用前景、适合广西发展需要专利技术。

（三）各高校发明创造产品销售。展会期间，组织开展有发明创造产品的高校现场销售产品。

（四）各高校发明创造成果推介会。召开成果推介会，向区内外有需求的企业重点推介一批参展项目。

（五）各高校专利转让对接洽谈会。在组织专利权人参展的同时，组织企业和投资商到展览交易会上开展发明创造成果洽谈等活动，促进专利技术的转让与实施。

（六）各高校项目签约。通过展示推介对接洽谈，组织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集中签约。

（七）各高校参展项目申报奖励。

###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初定 2012 年 11 月中下旬，会期 4 天。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展厅。

### 四、参展范围

（一）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二)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与环保、海洋、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养生长寿健康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三) 市场前景好、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专利技术和产品。

(四) 引进区外的专利技术产品。

(五)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发明创造成果。

## 五、参展要求

(一) 项目要求。

1. 近年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

2. 已申请专利的项目。

3. 其生产销售需要国家许可的产品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

4. 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5.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可以非专利发明创造成果参展。

(二) 组织方式。

我厅委托广西大学负责承办高校发明创造成果展，组织各高校统一设计布展，并邀请部分区外高校参展。

(三) 展览方式。

高校发明创造成果展区（ $15 \times 16 = 240$  平米）全部采用整体特装形式，突出实物展示和互动效果。

1. 展板展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2. 展品展示。以实物、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图文及声像资料，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

3. 产品销售。直接销售适合展位现场销售的产品。

4. 产品体验。以安全、健康、快乐的方式吸引观众进行产品体验。

## 六、经费筹措

展区设计、布展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政府定额补助和我厅自筹解决，参展成果实物制作、参展人员的交通和食宿经费由各高校自理。

##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把举办本次展览交易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当作展示广西高校发明创造风采的重要机遇抓紧抓好。要精心选择参展项目，制定好本校的参展实施方案。

（二）各高校根据参展的范围，着重在 14 个千亿元产业和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精选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在 9 月 20 日前将拟参展项目材料报送高校展团联络处，以便汇总筛选。为强化展示效果，请尽可能配实物参展，鼓励适合现场销售产品的成果参展。

（三）各高校要根据项目的展览方式，充分做好各种材料的准备，如实物、样品、模型的制备、销售产品的准备等。参展实物需于展览交易会前两周送达布展地点。

（四）各高校要做好发明创造成果推介会和专利转让对接洽谈会的准备工作。如有发明创造成果需要推介或者对接洽谈的、现场项目签约的，请做好材料准备，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高校展团联络处。

（五）参展项目报奖申请，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评奖办法的通知》（桂专展组〔2012〕5号），展会组委会将评选“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银奖”。请各高校对照评选条件，遴选本单位报奖项目，并将申报材料于展览交易会开幕前两周报送高校展团联络处。

（六）展览交易会期间，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派出一名现场讲解员以及参展项目组人员现场讲解答疑，并负责本单位的发明创造成果介绍和专利转化洽谈联系等业务。

（七）请各高校在8月31日前，将本校负责展览交易会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报送高校展团联络处。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校展团具体实施工作由广西大学科技处承担。广西大学科技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晓燕，

0771—3272523 , 15177465756 , xiaoyanhuang@vip.sina.com ; 韦汉西 ,  
0771—3272191 , 13978606863 , kjccgzlk@163.com ;  
黄大安 , 0771—3273243 , 13878127943 , lxyhda@163.com。自治  
区教育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廷 ,  
0771-5815222 , wangting@gxedu.gov.cn。

附件：1 . 参展项目材料报送格式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  
政办发〔2012〕162号）

3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关于印发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评奖办法的通知》（桂  
专展组〔20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8月27日



## 附件 1

### 参展项目材料报送格式

一、 学校名称

二、 发明创造成果名称

三、 发明创造成果权人

四、 发明创造成果简介（不超过 300 字）

五、 发明创造成果实物形式（包括成果实物、产品、样品、模型或文字性材料等）、发明创造成果实物尺寸：长---厘米，宽---厘米，高---厘米。

六、 是否有特殊展示要求（请用文字说明）。

附件 2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纸质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0000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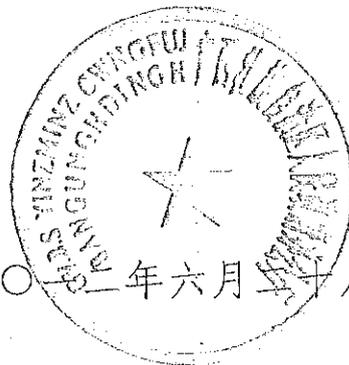
#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2〕16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民发明创造，促进发明专利的产出，完成“十二五”期末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的目标任务，加快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提升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2 年开始，原则上每年举办两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展览交易会）。为做好展览交易会的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展览交易会为平台，推动全民发明创造和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贡献。

## 二、活动主题

调动全民发明创造积极性，促进发明专利产出与应用，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三、活动名称

第×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 四、活动规模

每届设标准展位 350 个。

## 五、活动内容

(一) 专利成就宣传与专利知识普及。以公共展区特展等方式，宣传我区专利事业发展成就、发明创造典型单位和人物，普及专利基础知识，开展专利申请现场咨询服务等。

(二) 发明创造成果展示。以展示近年来我区涌现出的专利技术及产品为主，辅以邀请区外高校院所(企业)展示有应用前景、适合广西发展需要的专利技术。

(三) 发明创造产品销售。展览交易会期间组织开展发明创造产品现场销售。

(四) 发明创造成果推介会。召开成果推介会，向区内外有需求的企业重点推介一批参展项目。

(五) 专利转让对接洽谈会。在组织专利权人参展的同时，组织企业和投资商到展览交易会上开展发明创造成果洽谈等活动，促进专利技术的转让与实施。

(六) 专利发展报告会。组织国内专家学者研讨我区专利发展战略，探讨我区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交易机制，促进专利技术与金融的有效结合。

(七) 项目签约。通过展示推介对接洽谈，组织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集中签约。

(八) 总结表彰。举行闭幕式，表彰奖励全区年度发明创造工作和展览交易会先进集体及个人。

## 六、主办和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 七、地点及时间安排

2012年下半年在南宁市举办第一届展览交易会，从2013年起每年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轮流举办，上、下半年各举办1届，每届展览交易会前确定下届举办市。原则上每届展览交易会会期4天。

## 八、参展要求

(一) 参展范围。

1. 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14个千亿元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2.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与环保、海洋、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养生长寿健康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3. 市场前景好、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专利技术和产品。

4. 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

5. 引进区外的专利技术及产品。

6.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发明创造成果。

每届展览交易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参展范围。

## （二）参展对象。

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小學生等。

## （三）参展项目要求。

1. 近年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
2. 已申请专利的项目。
3. 其生产销售需要国家许可的产品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
4. 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5. 中小學生可以非专利发明创造成果参展。
6.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可以非专利发明创造成果参展。

## （四）组织形式。

按设区市发明创造成果、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和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4个板块共17个展区组织参展。

1. 设区市发明创造成果板块，以设区市为单位，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事业单位、专利权人和中小學生参展。中央驻桂及自治区直属企业参加驻地市团组参展。

2. 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全区高等院校并邀请部分区外高等院校参展。

3. 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中央驻桂和自治区直属科研院所并邀请部分区外科研院所（企业）参展。

4. 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组

织全区传统手工业企业参展。

#### (五) 展览方式。

1. 展板展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2. 展品展示。以实物、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图文及声像资料，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
3. 产品销售。直接销售适合展位现场销售的产品。
4. 产品体验。以安全、健康、快乐的方式吸引观众进行产品体验。

### 九、组织机构

#### (一) 成立展览交易会组织委员会。

为加强对展览交易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每届展览交易会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统筹、协调、组织展览交易会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展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 1. 组委会构成。

组委会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卫生厅、科协、知识产权局、二轻工业联社以及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 2. 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1) 举办地设区人民政府：作为主承办单位，负责展览交易会场地安排及展会组织管理、开闭幕式、签约仪式等；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新闻发布会、推介会、洽谈会和报告会等。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参展工业和信息化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3)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展组展工作。

(4) 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展览交易会总协调，负责联系各市的组展工作，牵头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组织奖评奖工作，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活动总结，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推介会、洽谈会和报告会，负责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展组展工作，做好展览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5)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落实每届展览交易会必要的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 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参展农业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7) 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参展医药卫生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8)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参展其他类别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9) 自治区科协：牵头负责参展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10)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负责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组展工作；牵头负责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评奖工作。

(二) 各设区市成立参展工作组。

各设区市成立展览交易会参展工作组，负责本市的参展组织工作。组长由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 十、活动经费

(一) 展览交易会经费采取承办市为主、自治区定额补贴的办法解决。自治区财政定额补助资金中安排给承办市部分，由承办市提出使用方案并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安排给自治区本级部分由组委会提出使用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

(二) 参展办展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展位特装费用自理。

(三) 每届展览交易会自治区本级活动经费预算 450 万元，用于展览场地租赁、公共展区特装布展、奖励及评奖、会议和宣传等费用开支。

## 十一、活动评奖

每届展览交易会均组织评奖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组展单位及优秀成果给予奖励。

(一) 奖项设定。

1. 组织奖。设最佳组织奖 8 个，授予组展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单位。

2. 项目奖。设金奖不超过 30 个和银奖不超过 70 个，授予项目持有单位或个人。

3. 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设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不超过 30 个，授予项目持有单位或个人。

4. 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设特别奖不超过 20 个，授予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完成人。

## （二）评奖组织。

由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具体评奖办法报组委会核准后实施。

## （三）奖励方式。

1. 获评“最佳组织奖”的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及奖金。奖金主要用于弥补获奖市、厅局参展工作经费不足等开支。

2. 获评“金奖”、“银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并由自治区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组织本级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对获奖项目在年度项目安排中优先支持。

3. 获评“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

4. 获评“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金。

## 十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举办展览交易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当作展示广西和全区各地风采的重要机遇抓紧抓好。各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有关工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组织组展、参展工作。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每一届组委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地推进有关工作，确保展览交易会办成水平高、影响大、成效实的精品展览交易会。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建立协调机制，筹备展览交易会期间要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 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奖项评比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 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成 员：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梁春花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睦国华	南宁市副市长
	刘 涛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副主任
	韦志边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展览交易会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谢迺堂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昌华、黄宇、睦国华、刘涛同志兼任。

## 奖项评比工作安排表

	奖项类别	数量 (项)	牵头单位
	组织奖	8 个	组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
项目奖	总数	金奖不超过 30 个 银奖不超过 70 个	组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类	约占总数的 50%	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委
	农业类	约占总数的 15%	自治区农业厅
	医药卫生类	约占总数的 15%	自治区卫生厅
	其他	约占总数的 20%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传统手工业 创新成果奖	不超过 30 个	自治区二轻 工业联社
	中小學生发明创造 特别奖	不超过 20 个	自治区科协

说明：各类项目奖数量将根据参展项目类别比例及报奖情况适当调整。

**主题词：科技 发明 专利 交易会△ 方案 通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30 份)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文件

桂专展组〔2012〕5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精神，现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最佳组织奖评奖办法》和《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评奖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最佳组织奖评奖办法》

2.《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评奖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2年8月10日印发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最佳组织奖评奖办法

### 第一条 评奖宗旨

为表彰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成绩突出的参展团组，进一步发挥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发明展）促进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全民发明创造活动的作用，开展发明展最佳组织奖评奖活动。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名称和数量

奖项名称：第×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最佳组织奖（以下简称最佳组织奖）。

评奖数量：每届发明展最佳组织奖 8 个。

### 第三条 申报范围

组团参展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 第四条 授奖条件及评分标准

（一）出色完成组织工作（实行百分制，指标分值 30 分，下同）。积极组织发明创造成果参展，参展项目较好反映本市（系统）的发明创造水平、项目覆盖面广；积极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发明展序厅展示项目并入选；积极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成果

推介、项目对接洽谈等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发明展组委会各项参展规定，模范遵守展会工作要求。

（二）展区布展效果好（指标分值 40 分）。展位装修设计新颖美观，展示方式灵活多样，具有科技含量和地方特色；符合相应的安全消防、环保标准。

（三）展览交易成效显著（指标分值 30 分）。观众观展踊跃，产品销售活跃，洽谈交易成交额高。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设立最佳组织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发明展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为牵头负责单位。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由各展团组团单位填报最佳组织奖申报表、参展情况统计表等材料，并将材料及相应证明报送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

（二）审核。评审委员会审核各展团参展情况材料，在展会期间，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以明查暗访方式到展区现场考察各展团展览和交易实际情况。

（三）专家评审。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奖专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和审议相关材料，依照评审办法，采用独立评分、均分值排序的方式，形成初审意见。

（四）复核审议。召开组委会会议，对评审委员会的初审意见进行审议，拟定授奖名单，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 审核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授奖名单，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评奖费用

最佳组织奖的评审、奖励所需的费用由发明展组委会负责，不收取报奖单位（人员）的任何费用。

### 第八条 惩罚机制

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已取得的奖励，予以撤销，收回奖牌和奖金，并通报批评。

###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评奖办法

### 第一条 评奖宗旨

为宣传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发明展）参展单位的发明创造成果，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发明创造成果的产业化，开展发明展项目评奖活动。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名称和数量

#### （一）奖项名称

- 1.第×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银奖；
- 2.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
- 3.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

#### （二）评奖数量

每届发明展金奖不超过 30 个、银奖不超过 70 个，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不超过 30 个，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不超过 20 个。

### 第三条 申报项目范围

当届发明展参展的发明创造成果，但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不得参加评奖。

### 第四条 授奖条件

### (一) 授予金奖条件

1. 项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3. 对广西产业优化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4. 专利权有效;
5. 没有专利纠纷。

### (二) 授予银奖条件

1. 项目技术达到广西区内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3. 对广西产业优化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4. 专利权有效;
5. 没有专利纠纷。

### (三) 授予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条件

1. 传承、发展传统手工业技艺, 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运用、材料选用上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 或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手工业, 设计构思新颖, 制作技艺精湛, 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设计上具有创新。
2. 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授予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条件

1. 具有科学性: 技术方案合理, 发明与创新过程科学, 研究方法正确, 科学理论可靠;

2. 具有新颖性：项目在申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有效专利项目除外）；同现有技术相比，项目有实质性特点和较显著进步；

3. 具有实用性：项目具有可预见、有益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五）授奖优先因素

1.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3. 市场销售、出口创汇成绩显著的项目；

4. 传统手工业有效专利项目申报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中小學生有效专利项目或已提交专利申请项目申报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6.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分别按 1.0、0.7 和 0.5 的权重评分。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设立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奖评审委员会，负责金奖、银奖、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和传统手工业成果奖的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发明展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为牵头负责单位。

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农业厅、卫生厅、科协、知识产权局、二轻工业联社分别牵头组织 5-7 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应类别报奖项目的初步评审。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采用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须于发明展举行前一周向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评奖申请表、专利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 形式审查。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检索专利的法律状态，确定参评项目清单。

(三) 专家评审。专业评审组负责对项目的专业技术、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促进作用、科学性、新颖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授奖项目建议。

(四) 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授奖项目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授奖项目综评名单。

(五) 审核批准。发明展组委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综评名单进行审批，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 **第七条 评奖费用**

各奖项的评审、奖励所需的费用由发明展组委会负责，不收取报奖单位（人员）的任何费用。

### **第八条 惩罚机制**

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已取得的奖励，予以撤销，收回奖牌和奖金，并通报批评。

###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8月29日印发

---